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 所定薪資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補充保險費

2代健保

1474

費率：
2%

保險對象

類別	項目	說明	所得代號
投保單位	每月薪資所得總額與投保金額差額	(參見全民健康保險指收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83條)	50
保險對象	超過4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	未列入投保額的獎金，累積超過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無下限)	50
	兼職薪資所得	非本單位投保人員	50
	執行業務收入	不扣除必要成本費用	9A,9B
	股利所得	給付股利總額	54
	利息所得	公債……，存款，貸出款項	5A,5B,5C,52
	租金收入	未扣除必要成本費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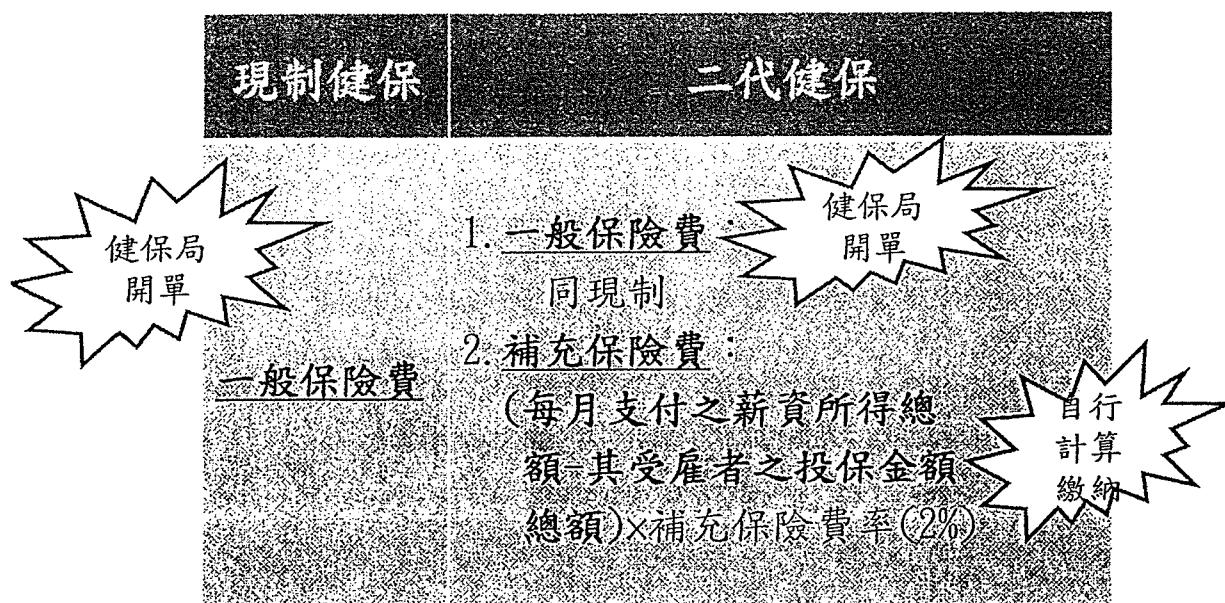
2012/11/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1/2

2代健保



2012/11/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2/2

人事(用入)費
用所開立所得
稅項目50

投保單位的補充保險費查檢表

月份	雇主支付薪資所得總額(A)	受雇員工投保金額總額(B)	差額(A-B=C)	補充保險費(Cx 2%)
二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相關費用
所開立所得
稅項目50

當月繳款單所列「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不含雇主、代辦加保之地區人口及轉出未計費員工)

差距(C):

1. 投保金額係依勞基法第2條第3項為主，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尚有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2. 投保金額有上限(182,000元)，薪資所得超過上限部分即差距
3. 支付薪資對象除在保員工及雇主外，並包括不在單位加保者(如車馬費、委外人員費用…等)
4. 除人事費用外，所支付之薪資所得金額

5 ...

2012/11/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案例

案例

案 例：華冠公司僱用200名員工，101年1月總投保金額420萬元，當月支付薪資總額為500萬元，應於101年2月底向保險人繳納補充保險費16,000元補充保險費。

說 明：補充保險費= $(5,000,000 - 4,200,000) \times 2\% = 16,000$ 元

參考「補充
保險費Q&A」：
Q11~Q19

2012/11/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1/3

現制健保

健保局
開單

一般保險費

二代健保

健保局
開單

自行計算
繳納

1. 一般保險費

同現制。

2. 補充保險費

- (A) 小額之
- a. 超額獎金（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4個月以上之獎金）
 - b. 兼職所得（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
 - c. 執行業務收入
 - d. 股利所得
 - e. 利息所得
 - f. 租金收入

2012/11/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2/3

2代健保

➤ 保險對象計收補充保險費範圍

- ✓ 獎金：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部分
- ✓ 兼職薪資：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的薪資所得
- ✓ 執行業務收入：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所稱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不扣除必要成本費用）
- ✓ 股利所得：以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為費基
- ✓ 利息所得：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所稱之利息所得
- ✓ 租金收入：保險對象將財產出租給非自然人之租金收入

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2%

2012/11/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3/3

2代健保

➤ 保險對象計收補充保險費共同原則

- ✓ 於給付時扣取：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時。以非即期支票之實際給付為支票所載發票日。
- ✓ 單次給付扣繳上限為新臺幣1,000萬元(超過部分不扣)
- ✓ 單次給付扣繳下限為新臺幣5,000元(未達者不扣，但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須全額計收補充保險費)
- ✓ 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

2012/11/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之保險對象

2代健保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項所得(或收入)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5類被保險人(低收入戶)		
第2類被保險人	薪資所得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有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
兒童及少年		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老人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符合本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經濟困難之證明(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認定)。
國內就學之大專生且無專職工作者		*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證明書。
勞工保險投保金額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投保單位可用單位憑證於健保局網站單筆

或批次查詢確認(2個月內有效) *無法自健保局網站查詢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1/7

2代健保

■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
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之獎金

■ 所得稅代號 : 50



獎金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2/7

- ✓ 全年累計指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當次給付時之累計，獎金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 ✓ 若被保險人已離職，仍應就全年累計獎金逾其退保時投保金額四倍之部分扣取補充保險費，
- ✓ 無新臺幣5,000元之扣繳下限

2012/11/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3/7

計算公式：補充保險費=獎金之費基×費率

累積超過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

= $(\text{給付時當年度累計獎金金額} - \text{給付時投保金額} \times 4)$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單次發放獎金金額時，

以當次發放獎金×費率=補充保險費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單次發放獎金金額時，

以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費率=補充保險費

2012/11/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1/4

-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 所得稅代號：50



薪資所得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3類所稱之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2012/11/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2/4

- ✓ 扣取對象為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之第1類、第3類、第4類、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以及第2類被保險人眷屬者

「兼職薪資所得」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 無投保資格者、第2類及第5類被保險人
-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之部分及未達新臺幣5,000元
- ✓ 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及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其兼職薪資所得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目前為18,780元）者

2012/11/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3/4

案例

林教授於台灣大學任教，獲邀至遠見公司演講，演講結束後，公司給付演講酬勞(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50) 20,000元，補充保險費計算如下：

◆說 明：

林教授係以第1類被保險人在台灣大學加保，其於非投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即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00元

◆計 算：

$$\text{補充保險費} = 20,000 \times 2\% = 400$$

2012/11/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4/4

案例

2

陳先生是藍海公司之董事，赴該公司開會獲得車馬費5,000元(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為50)，補充保險費計算如下：

◆說 明：

董事會的成員非公司的受僱員工，因此陳先生在非投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即應扣取補充保險費100元

◆計 算：

$$\text{補充保險費} = 5,000 \times 2\% = 100$$

2012/11/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1/6

2代健保

- 執行業務收入。但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之執行業務收入，不在此限
- 所得稅代號：9A、9B



參考「補充保險費Q&A」：
Q30~Q33

執行業務收入指所
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
2類所稱之執行業務者
之業務或演技收入

2012/11/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2/6

2代健保



- ✓ 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包括自營作業參加職業工會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免扣取本項補充保險費

「執行業務收入」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包括自營作業參加職業工會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第1類第5目被保險人）
-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之部分及未達新臺幣5,000元

2012/11/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上、下限

2代課

計費項目	下限	上限
超過4個月 投保金額 的獎金	無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後， 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兼職薪資 所得	單次給付達新臺幣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執行業務 收入		
股利所得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單次給付達新臺幣5,000元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新臺幣5,000元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利息所得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類別	項目	內容	所得稅代號
投保單位 (第34條) *金額無上、下限	每月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差額	薪資所得總額：單位發放的「所有」所得稅代號為50之項目均全額納入 -不拘發放形式：現金、禮券、票據、實物… -不論發放對象：公司員工、負責人、非公司員工、非自然人…等員工/負責人/委外公司或人員/兼職人員薪資及獎金、紅利、超額(46小時以上)加班費、各項補助費及津貼、禮券、獎品、福利金、股票…等	50
保險對象 (第31條) *低收入戶及無 投保資格者免扣 取 *以現金、票 據、股票及可等 值兌換現金之禮 券為限	超過4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	◆ 由所屬投保單位給付、扣取(扣取對象為投保在單位的被保險人) ◆ 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獎勵性獎金	50
	兼職薪資所得	◆ 由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扣取(扣取對象為非投保在單位的保險對象) ◆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3項第4款及第7款所列之情形免扣取	50
	執行業務收入	◆ 自營作業參加職業工會加保之被保險人免扣取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第1類第5目被保險人)免扣取	9A,9B
	股利所得	◆ 雇主或自營業主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部分予以排除	54
	利息所得		5A,5B,5C,52
	租金收入		51



扣費義務人1/2

對象別	扣費類別	給付人	扣費義務人	扣取對象	免扣取對象
保險對象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之獎金	機關 機構 團體 學校 事業 破產財團 執行業務者	1. 機關、機構、團體、學校之責應扣費單位主管 2. 事業負責人 3. 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 4. 執行業務者 5. 信託財產受託人	所屬投保單位之第1類被保險人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兼職所得)			第1類、第3類、第4類、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以及第2類眷屬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3項第4款及第7款所列之情形
	執行業務收入			第1類第1目至第4目、第3類、第4類、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以及第2類、第1類第5目眷屬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包括：自營作業者(第2類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第1類第5目被保險人)
	利息所得			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含被保險人及眷屬)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
	租金收入				
	股利所得 (排除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	公司	1. 負責人 2. 信託財產受託人		

2012/11/7

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扣費義務人2/2

●扣費義務人：即所得稅法之扣繳義務人

所得稅法第89條及第89條之1規定之扣繳義務人

●扣費義務人分為：

1. 股利：公司負責人
2. 薪資、利息、租金、執行業務收入：機關團體負扣繳責任之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執行業務者
3. 信託財產：信託財產的受託人

2012/11/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1/11

2代健保

扣費義務人
須辦理事項

- ✓ 紿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 ✓ 紿付日之次月底前繳納補充保險費
- ✓ 扣費義務人於扣取補充保險費後，應通知保險對象
- ✓ 溢繳退費、短繳補扣
- ✓ 向保險人申報扣費明細
- ✓ 提供保險對象扣費憑單
 - 保險對象得向扣費義務人索取扣費憑單或自扣費之次年四月一日起向保險人索取
- ✓ 保存帳冊及扣費明細至少5年

2012/11/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2/11

- 扣取時點：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
- 繳納時點：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得寬限15日。
- 健保局主動開單：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足額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3/11

- 起扣點：單次給付達新臺幣5,000元者，全額計補充保險費（但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及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須全額計收補充保險費）
-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以1,000萬元計算
- 逾期滯納金：寬限期滿仍未繳納，則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15%
- 罰則：扣費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者，健保局得限期令其補繳，並按應扣繳金額處一倍罰鍰；未於限期內補繳者，處三倍罰鍰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4/11

溢扣、短繳之處理

- 扣費義務人
 - 如有溢扣，應退還保險對象；如有短繳，扣取不足之數，由扣費義務人補繳，但扣費義務人得向保險對象追償之。
 - 扣費義務人退還保險對象之溢扣款，若為已繳納保險人，可向保險人申請退還或就其應扣繳補充保險費內留抵之。
- 保險對象
 - 扣取日之次月起六個月內，向扣費義務人申請退還，逾期則改向保險人申請退費。
- 股利所得
 - 股利所得因可扣抵稅變動，或股票股利因現金不足扣取致應退補繳者，其單次金額未達100元者得免退補。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5/11

申報時點

● 年度申報

扣費義務人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向保險對象扣取之補充保險費金額，填報扣費明細彙報保險人。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費明細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

● 按月申報

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險人者，得免於每年1月31日前再向保險人彙報。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6/11

申報方式

● 網際網路

扣費義務人連結至健保局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使用單位電子憑證，辦理申報。

● 媒體

透過健保局網站下載審核程式檢核檔案格式無誤後，再將檔案錄製於光碟片或其它，郵寄或親送至健保局所屬分區業務組。

● 人工書面

檢附『全民健康保險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申報書』以及『全民健康保險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清單』。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